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自願性公告  
有關在泰國進行捕撈之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進玉堂漁業集團有限公司(「進玉堂」)與泰國註冊成立的D.K. Agricultural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D.K. Agricultural」或「泰方」)簽訂了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的約定，進玉堂及泰方有意成立項目公司即「目標公司」並共同合作開發泰國境內印度洋海域遠洋捕撈項目。泰方將負責目標公司55艘漁船在泰國的捕撈權及其他所有相關批文手續，以保證雙方共同成立的目標公司名下的漁船能順利進駐泰國境內海域進行合法捕撈。進玉堂將負責分批派駐55艘中國漁船前往泰國。

**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泰方： D.K. Agricultural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進玉堂： 深圳市進玉堂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各自為「訂約一方」，統稱「訂約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泰方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 主要條款

根據合作協議，

- (a) 泰方辦理泰國境內(包括領海、專屬經濟區)靠近印度洋海域的合法及有效拖網捕撈證，以及其他所有相關批文手續，以保證雙方共同成立的項目公司名下的漁船能順利進駐泰國境內海域進行合法捕撈，漁船插上泰中雙旗幟，原則上捕撈證辦理在項目公司名下，如遇到相關條例需要變更，再行協商處理。
- (b) 泰方配合進玉堂的漁船作業的要求招聘本地合適船員。
- (c) 泰方派人到目標公司負責協調當地稅務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協調工作。
- (d) 目標公司漁船在泰國境內捕撈的魚獲可以優先儲存在泰方所在泰國的冷凍存儲倉庫內，在沒有其他不可控的情況下泰方必須優先給予儲存，租金另行協商。
- (e) 進玉堂將派駐55艘中國漁船，分批前往泰國，並以進玉堂旗下遠洋公司：深圳啟森漁業有限公司及連雲港安尼遠洋捕撈漁業有限公司名義，將船隻以目標公司名下，在泰國境內海域進行捕撈。
- (f) 目標公司在泰國境內海域所捕撈的魚獲(不論魚類品種)收益將按照泰方佔35%，而進玉堂佔65%的分配。
- (g) 進玉堂必須讓漁船遵守當地政府的捕撈相關政策要求。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泰方為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有殼稻米和其他穀物的批發。

##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海洋捕撈業務、供應鏈管理服務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機遇，透過投資及／或收購前景廣闊的業務或項目（尤其是遠洋捕撈及其他相關業務）而為股東創造價值。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及該項目可為本公司提供可拓展其捕撈業務之機會，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該合作協議的條款已按正常交易和商業條款進行。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合作協議」	指	進玉堂與泰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進玉堂」	指	深圳市進玉堂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交易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方／D.K. Agricultural」	指	D.K. Agricultural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范國城先生及魏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蔡海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林文鑫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